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472 期)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工作的实施意见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3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 (2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31)

大 事 记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份大事记 ..... (3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工作的 实施意见

青政〔202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就业大局稳定”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对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的工作要求，确保全省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就业优先扩充就业增量

（一）加大投资力度创造就业。围绕“五个示范省”建设和“四种经济形态”发展，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增加就业岗位。持续实施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国家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政策，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补短板重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力度，以投资促进就业。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高原美丽乡村和美丽城镇建设、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工程，推进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加快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项目发展拓展就业新渠道。

（二）促进消费升级带动就业。加快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和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全面推进

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通过方便群众消费拉动需求增加就业。点亮夜间经济，做活假日经济，发展会展经济，打造高品位步行街，多层次提升消费增加就业。培育壮大拉面、青绣等青海特色产业品牌，发展特色经济促进就业。大力发展服务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支持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以家政服务、体育健身、快餐配送、体验式消费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电商直播等商业新模式，多措并举，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

（三）推动文旅商贸发展扩大就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全季旅游，串联旅游景点，延展精品旅游线路，确保旅游总收入保持20%左右的增速，扩大旅游增加就业增长点。鼓励引导研发大众化文创产品，积极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探索开展生态体验、生态认知、生态教育等旅游方式，以文化拓展旅游，增强旅游业吸纳就业能力。力促外贸稳定增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格尔木国际陆港、海东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力争西宁综合保税区年内封关运行，落实出

口退（免）税政策措施，促进我省特色产品出口，规范海关事务担保金征收及管理，加快“单一窗口”建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通过外贸增长，提升企业吸纳就业能力。

（四）壮大市场主体拓展就业空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确保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有效增加社会就业容量。全力推动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特色生物等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加强人工智能改造，鼓励骨干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特色鲜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先支持省级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立或联合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按企业当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免税额给予10%的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探索开展对引进国际先进、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中小企业按照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积极研究制定《青海省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增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吸纳就业能力。

## 二、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

（五）延长援企稳岗政策实施期限。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落实金融政策和奖补措施，积极发挥金融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丰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

升融资便利性，提高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七）服务企业做强国内市场。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明确园区类型及发展方向，按照产业互补配套和产业链延伸原则进行规划布局。支持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国内知名第三方平台交流合作，助力企业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办好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继续组织我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推动我省优势特色产品走出去。

（八）落实企业经济性裁员制度。严格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按照经济性裁员申报制度的要求，做好规模性裁员的预警工作。督导企业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指导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依法依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 三、扩大劳动者就业创业渠道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予以财政贴息。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吸纳1人给予企业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申报按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一次性奖励程序执行，列入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突出的按规定给予100万元以内的奖励支持，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

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服务站点。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农民工返乡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首次创业补贴、创业一次性奖励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十一)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规定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劳动者灵活就业转失业的，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申请失业登记，享受扶持政策。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处于灵活就业状态，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十二) 加强托底安置就业。拓展优化公益性岗位，清理腾退的岗位优先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服务到期后，要及时开展就业帮扶，提供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通过帮扶难以就业且经认定仍属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特别是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按程序重新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招聘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推动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乡村振兴战略和村情实际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鼓励按以工代赈方式，重点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继续巩固的已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工程项目建设。

(十三)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

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充实到基层一线。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持续实施“三年千名青年见习计划”，落实见习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多渠道开发见习岗位。

####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2020年投入专项资金培训10万人次，以就业为导向，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提升企业职工、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十五) 扩大技能培训规模。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分别提高10%，提高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由原来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3300元。在中等职业院校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推进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

(十六)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 拓展就业服务覆盖面。按规定落实失业人员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依托



“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协同当地人社部门提出意见；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十八) 归集提供岗位信息。包括公益性岗位在内政府投资项目产生和开发的各类岗位信息，要在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广泛收集用工和求职信息，2020年3月底前实现市州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岗位信息依托省级平台进行在线发布，并向国家级平台归集。

(十九) 实现服务常态化。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各市州要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服务制度，加强对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帮扶，积极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用工跟踪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十) 集中开展专项活动。实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10+N”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针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服务，提升服务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省内外就业市场需求，有序推进农民工转移就业。以“拉面产业”为牵引，推进省外转移就业，支持鼓励我省农牧民到省外开办拉面店，提升转移质量增加劳务收入；依托省内产业发展，特别是生态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组织引导农牧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实现增收。

## 六、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一)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从2020年1月1日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十二) 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加强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及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实施“低保渐退”机制，鼓励有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创业。

## 七、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

(二十三) 扎实推进稳企稳岗稳就业。要加快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资金补贴、社保费缓缴和返还政策，对用工较多的企业和经营压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用人单位可逾期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放宽一次性补缴和定期缴纳社保费等时限要求，患新冠肺炎创业担保贷款人可延期还款。扩大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按规定落实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

(二十四) 积极推动安全有序返岗复工。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分类精准防控，有序推动复工复产。要加大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用工调度保障，用工缺口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缺口难以弥补的，积极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要及早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安排，第一时间发布开复工时间、防疫要求、返岗路径等信息，让劳动者提前做好返岗复工的准备。要加强务工人员返岗的组织化管理和服务，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要积极引导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参加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二十五) 强化就业服务供给。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要充分运用各类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推行就业创业服务和失业金申领线上办理，加快落实各项支持创业措施。要推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院

校、社会培训机构积极提供线上培训课程，符合条件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要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

(二十六) 推动共商共建和谐劳动关系。针对劳动者待岗、失业、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等风险，及时加强对劳动用工的指导，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的作用，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特殊时期的劳动关系，更多通过协调工时工资、灵活用工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规范裁员行为，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

#### 八、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保障

(二十七) 健全促进就业议事协调机构。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参照省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模式，及时健全本地区议事协调机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明确各部门职责，确定工作目标，落实稳就业责任和督查机制，统筹组织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应对处置规模性失业风险，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八)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强化大数据比对分析，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监测和失业动态监测，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及时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企业用工变化情况，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建立疫情防控期间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持续跟进企业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情况。

(二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各市州政府要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建立就业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畅通各项奖补资金申领拨付渠道，简

化申报程序，切实发挥资金促就业效益。

(三十) 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市州要紧盯就业关键指标和重点群体、重点企业苗头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积极开展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失业保险、应急救助等服务，并可结合实际启用就业风险应急资金，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三十一)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力度，选树先进典型，讲好就业故事，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疫情防控期间，要教育引导劳动者消除心理恐慌、树立信心，积极就业创业。

(三十二) 健全政策确保落实。围绕政策落地在全省逐步形成“1+N”的稳就业政策体系。各市州要结合稳就业政策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意见；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的制度办法。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稳就业环境，畅通服务通道，减少审批环节，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政策顺利落实，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工作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 点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p>一、坚持就业优先 扩充就业增量</p>	<p>（一）加大投资 力度创造就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开展在线并联审批，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继续推进“一个活动、三大工程”，持续实施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精准发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发展。落实国家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政策。</li> <li>2. 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li> <li>3. 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支持城镇停车场设施建设。</li> <li>4. 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快西宁和格尔木两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li> <li>5. 重点支持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西宁朝阳物流园、青藏高原东部物流商贸中心（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大型园区建设，加大格尔木综合物流园、察尔汗物流园、饮马峡物流园等物流项目建设。</li> <li>6. 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实施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开展科技攻关，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li> </ol>	<p>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市政府、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西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 点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p>一、坚持 就业优先 扩充就业 增量</p>	<p>(二) 促进消费 升级带动就业</p>	<p>7. 加快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和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全面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推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积极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开展促消费系列行动, 有效推动“青海出青”。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实现服务事项“一门、一窗、一次”办理。</p>	<p>各市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8. 培育壮大拉面、青绣等青海特色产业品牌。</p>	<p>各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9.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支持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政府实施</p>
		<p>10. 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支持建立完善家政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引导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 发挥其在行业发展中的带动示范作用。</p>	<p>各市政府、省妇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1. 继续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加大巾帼家政职业经理人、从业人员标准化培训, 参加全国巾帼家政职业经理人标准化培训班。</p>	<p>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2. 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 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大力支持和开展家政服务培训。</p>	<p>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3. 落实《青海省创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活动方案(2019—2020年)》, 加强紧急医疗救援能力与五大中心建设布局。</p>	<p>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4.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p>	<p>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一、坚持 就业优先 扩充就业 增量	(二) 促进消费 升级带动就业	15.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做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工作, 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发展, 有效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 16.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开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优先保障特殊困难(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重点优抚对象、经济困难的空巢、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 提供送餐、家庭保洁、老人助浴、助医、精神慰藉和代办服务。 17. 推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 确保旅游总收入保持20%左右的增速。鼓励引导研发大众化文创产品, 积极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各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州市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文旅 商贸发展扩大 就业	18. 全面落实国家进出口减免税政策。支持青海省进出口企业享受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优惠税率。落实进口商品(日用消费品、药品及抗癌药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等)降税政策。继续扩大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受惠面, 为更多的企业提供多元化通关担保服务。全面推广“提前申报、货到验放”, 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作用, 解决中小企业问题、困难。积极落实《海关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合作备忘录》。推进西宁综保区整体建设和验收运作。 19. 落实国家各项出口退(免)税政策。积极推行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和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 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内。 20. 引导经营服务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 积极倡导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委员会, 积极为“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企业进行法律风险防控培训和服务。落实《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和《关于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通知》, 积极为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各州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西宁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西宁海关、省工商联、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p>一、坚持 就业优先 扩充就业 增量</p>	<p>(三) 推动文旅 商贸发展扩大 就业</p>	<p>21. 在尼泊尔新建1个境外营销网点，在海南州新建1个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实现营销网络向国际和民族地区拓展。</p> <p>22.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到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技术、人才的交流合作，促进稳定和增长对外投资及对外贸易。</p> <p>23. 建设格尔木国际陆港，支持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二期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与宁波市签订跨境电商合作发展战略协议落地，引导各地区、各企业发展跨境电商。</p>	<p>省商务厅</p> <p>省工商联</p> <p>各州市政府、西宁海关、省商务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 壮大市场 主体拓展就业 空间</p>	<p>2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开展5G谋划研究和商用试点工作。加大对传统高技术产业、新兴产业领域项目服务力度，争取国家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p> <p>25. 推动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特色生物等创新集群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加快设备（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鼓励骨干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特色鲜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p> <p>26. 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联合技术攻关，按规定给予补助。对开展国内首台（套）新产品研发的项目，省级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p> <p>27. 探索开展对引进国际先进、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中小企业，按照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p> <p>28. 积极研究制定《青海省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p>	<p>各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 点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p>二、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p>	<p>(五) 延长援企稳岗政策实施期限</p>	<p>29. 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和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期限。</p> <p>30.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p> <p>31. 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相应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p> <p>32. 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导向评估机制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p> <p>33. 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一定奖补，引导和鼓励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收费标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p> <p>34. 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拉动就业。</p> <p>35. 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积极引导银行业机构聚焦民营、小微企业的有效信贷需求，制定信贷计划，不得挤占挪用。落实小微企业相关收费减免政策，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引导银行业机构进一步完善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对基层信贷人员的考核激励方式，充分调动银行基层信贷人员的积极性。对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银行业机构不能简单化“一刀切”，应分析具体原因，避免简单的断贷、抽贷。</p>	<p>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人行西宁中心支行</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p> <p>青海银保监局</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p>二、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p>	<p>(七) 服务企业做强国内市场</p>	<p>36. 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p> <p>37. 落实《关于青海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推动我省物流业降本增效。降低用电用能成本。</p> <p>38. 指导工业园区按照产业互补配套和产业链链接延伸原则进行规划布局。统筹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上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示范基地给予一定的业务奖励，支持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p> <p>39. 筹办青海商品网上大集、青货上线专场活动，助力企业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办好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继续组织我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拓展国内外市场。</p> <p>40. 支持企业与职工依法就职工薪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在岗培训等进行集体协商，保留劳动关系。</p> <p>41. 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协商建制率。</p>	<p>各州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八) 落实企业经济性裁员制度</p>	<p>42. 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通过职代会征求职工意见并及时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积极反映职工利益诉求，从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43. 督导企业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p>	<p>各州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总工会</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工信、交通、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总工会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p>三、扩大劳动者就业创业渠道</p>	<p>(九)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p>	<p>44.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p> <p>45. 鼓励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p>	<p>各州市政府、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十)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p>	<p>46. 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有效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p>	<p>省发展改革委</p>
		<p>47. 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税务局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p>48. 举办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鼓励支持创业良好社会氛围。</p>	<p>各州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4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简化流程，符合条件的推荐免担保。</p>	<p>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p>50. 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推介、金融支持等全要素服务。</p>	<p>各州市政府、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51. 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落实《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若干措施》；巩固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成效。</p>	<p>各州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p>三、扩大劳动者就业创业渠道</p>	<p>(十)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p>	<p>52. 深入推进全省41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支持建立完善县级公共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网点建设体系、物流体系等。</p> <p>53. 根据返乡创业人员创业意向、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做好贫困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加强电商人才培训。</p> <p>54. 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各项创业补贴。</p>	<p>各州市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十一)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p>	<p>55. 支持灵活就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规定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p> <p>56. 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延长就业困难灵活就业补贴年限。</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医保局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医保局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p>(十二) 加强托底安置就业</p>	<p>57. 拓展优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p> <p>58. 落实《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乡村振兴战略和村情实际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p> <p>59. 鼓励按以工代赈方式,重点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继续巩固的已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工程项目建设。</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残联配合,各州市政府实施</p> <p>各州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p>三、扩大劳动者就业创业渠道</p>	<p>(十三)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p>	<p>60. 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按照《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要求，公开招聘一批中小学教师和医务人员充实到基层一线。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项目，优先为深度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招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全科医生。</p> <p>61. 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青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p> <p>62. 落实《青海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63. 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应征服务宣传活动。</p> <p>64. 持续实施“三年千名青年见习计划”。</p>	<p>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廳、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廳、团省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市州政府、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十四)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p>	<p>65. 落实《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对各类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等培训，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学生）、贫困劳动力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p> <p>66. 不断总结摸索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培训模式，加大订单式、委培式、联合培训等多元化培训力度，进一步拓展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培训项目。</p>	<p>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局、省残联、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廳、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残联</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五) 扩大技能培训规模	67. 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推进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职业技能基础能力建设	69. 协调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着力激发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推动职业教育多元化发展，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大职教经费投入力度，着重加强24所中职和8所高职的大数据、生态环境保护、老年服务与管理等44个优势特色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建立一批具有青海省本土特色的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 拓展就业服务覆盖面	71. 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机制，积极推进职业院校与园区合作。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落实失业人员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依托“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按属地原则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p>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p>	<p>(十八) 归集提供岗位信息</p>	<p>75. 加强政府开发的各类岗位发布。 76.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对用工和求职信息的收集和审核, 依托省级“青海人才市场网”和“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青海人社通 APP””等信息平台进行在线发布。 77. 通过省工商联非公经济服务平台开设岗位信息发布专栏, 及时公布各级工商联、商协会、民营企业用工需求, 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78. 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p>	<p>各市政府 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工商联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十九) 实现服务常态化</p>	<p>79. 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 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 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 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 80. 强化就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雇主培训、岗位开发等就业服务功能, 依托残疾人首席职业指导室, 开展残疾人心理咨询、劳动能力评估工作, 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 81. 着重对非公企业及劳务派遣企业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 降低企业用工风险和劳动争议案件发生率。 82. 协调省女企业家协会等提供就业岗位和政策讲解。发挥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服务中心)作用, 为寻求帮助的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服务。对城市困难职工开展工会帮扶。指导各级个私协会组织开展支持劳动者就业的活动。 83.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 按规定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p>	<p>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政府、省妇联、省总工会、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 集中开展专项活动	84. 集中开展各类专项服务活动。有序推动农民工转移就业。	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作用	85. 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二) 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	86. 落实《青海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87.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积极鼓励有能力的低保家庭就业创业，对重新就业或创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实施“低保减退”机制，可给予不少于1年减退期，待实现稳定就业创业后再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配合，各市政府实施
七、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	(二十三) 扎实推进稳企稳岗稳就业  (二十四) 积极推动安全有序返岗复工	88. 要加快政策落实，对用工较多的企业和经营压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用人单位可逾期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放宽一次性补缴和定期缴纳社保费等时限要求，患新冠肺炎创业担保贷款人可延期还款。扩大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 89. 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及时发布复工信息。要加大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指导企业提前做好卫生防疫等工作。积极引导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参加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各市州政府、各责任单位负责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七、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	<p>(二十五) 强化就业服务供给</p> <p>(二十六) 推动共商共建和谐劳动关系</p>	<p>90. 开展线上招聘, 推行就业创业服务和失业金申领线上办理, 加快落实各项支持创业措施。要推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符合条件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要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 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p> <p>91. 加强对劳动用工的指导, 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的作用, 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指导企业规范裁员行为, 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p>	<p>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p>
	(二十七) 健全促进就业议事协调机构	92. 参照省级模式健全本地区促进就业议事协调机构, 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职责。	各市州政府
		93. 做实做好就业失业常规统计, 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户籍人口、社保缴纳、招聘求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信息等大数据对比分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牵头, 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税务局配合
八、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保障	(二十八)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	94. 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劳动力市场监测、失业动态监测, 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p>95. 加强劳动工资统计和企业用工情况调查, 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反映当前我省就业状况。落实全国劳动工资统计制度改革, 推行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工资统计调查方法, 建立覆盖全部法人单位的劳动工资调查制度, 并于2020年一季度正式实施。</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配合, 各州市政府实施
			省统计局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重 点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p>八、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保障</p>	<p>(二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p>	<p>96. 加大资金投入。</p>	<p>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州市州政府实施</p>
		<p>97. 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建立就业风险应急处置机制。</p>	<p>各州市政府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p>
		<p>98. 完善制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准备。</p>	<p>各州市政府、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99. 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快速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p>	<p>各州市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p>
	<p>(三十)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p>	<p>100. 加强舆论引导，客观解读就业形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p>	<p>各州市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p>
		<p>101. 进入企业组织专场招聘，对下岗失业人员，做好失业登记，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积极落实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将登记失业人员、企业停产停工和规模裁员等信息及时推送培训机构，用培训稳就业、促就业。</p>	<p>各州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十一)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p>	<p>102. 加大积极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稳定社会预期。</p>	<p>各州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十二) 健全政策确保落实</p>	<p>103. 完善政策措施，形成“1+N”的稳就业政策体系。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政策落地见效。</p>	<p>各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p>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取消和调整 3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20〕1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要  
 求,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 3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 17 项行政审批等事  
 项,调整 20 项行政审批等事  
 项,现予公布。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取消的行政审批等  
 事项要做好工作衔接,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  
 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主动做好承接,规范运  
 行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  
 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 37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 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计 37 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b>一、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共 17 项)</b>						
<b>(一)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3 项)</b>						
省财政厅	1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4 号 2011.8.11) 第 3 条、第 4 条、第 3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第 46 号 2016.7.2) 第 16 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7.6.1, 财政部令第 97 号 2019.1.2 修改) 第 23 条、第 27 条、第 43 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全省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并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依法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列入其他行政权力,名称确定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商务厅	2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 第 183 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省消防救援总队	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4.29, 主席令 第 29 号 2019.4.23 修正) 第 34 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9 号 2014.2.3) 第 16 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条件, 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消防部门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 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实施主体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二) 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product 目录 (12 项)						
省市场监管局	1	防伪技术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7.9) 第 2 条、第 3 条、第 11 条、第 29 条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 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 扩大抽查覆盖面,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product 实现抽查全覆盖,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中的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相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2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3	公路桥梁支座				
	4	内燃机				
	5	砂轮				
	6	钢丝绳				



实施主体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7.9) 第2条、第3条、第11条、第29条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8	预应力混凝土枕				
	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0	耐火材料				
	11	建筑防水卷材				
	12	汽车制动液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三) 取消的其他事项 (2项)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1	投标报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2	招标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b>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共 20 项）</b>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1 项）					
省商务厅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04.6.29，国务院令 671 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第 183 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明确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二）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6 项）					
省林草局	1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687 号第二次修订 2017.10.7）第 12 条		
	2	珍贵树木种子收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7.8，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11.4）第 39 条		
	3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84.9.20，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19.12.28）第 56 条、第 57 条		
	4	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7.8，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11.4）第 8 条、第 93 条		
	5	林草种子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7.8，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11.4）第 58 条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74 项		
	6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查和施工等活动及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许可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130 号 1993.10.5，国务院令 542 号 2008.11.29 修订）第 19 条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 2008.12.1）第 29 条		

原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主体	备注
(三) 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审批事项 (2 项)					
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省管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1.21,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7.2)第 38 条、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1988.6.10,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三次修订 2017.10.7)第 25 条	省水利厅	
	2	省管河道采砂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主体	备注
(四) 调整事项名称的行政审批事项 (5 项)					
省市场监管局	1	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 1988.6.3,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三次修订 2016.2.6)第 3 条、第 4 条、第 14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0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34 条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2009.11.25)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 2010.1.29,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 2014.2.20)第 2 条、第 18 条、第 32 条、第 35 条、第 39 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主体	备注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3	青海湖水域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运输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012.10.13,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 2017.3.1）第 8 条	在青海湖水域内,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审批	
	4	青海湖水域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02.6.18,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 2017.3.1）第 25 条、第 28 条	在青海湖水域内, 进行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审批	
	5	青海湖水域新增客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第 135 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012.10.13,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 2017.3.1）第 14 条	在青海湖水域内, 新增客船投入运营的审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五) 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 (1 项)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	在青海湖水域内,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6.2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8.12.29）第 22 条、第 23 条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六)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 (5 项)					
省市场监管局	1	电线电缆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		
	2	危险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4	化肥			
	5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精神，建立完善我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及适用范围

**工作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各市州、县（市、行委）结合实际完善政策措施，搭建线上线下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平台，建立监测监管与调控体系，健全政务服务体系，促进土地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

**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参照执行。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制度体系。

1. 正确界定建设用地转让形式。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执行房地产转让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2. 准确把握不同权能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取得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经各市、县政府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不改变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照现状市场价格减去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合理确定。依法变更规划条件的，补缴



土地出让价款应按照变更后规划条件下市场价格减去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划拨土地市场价格合理确定。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双方办理交易鉴证及不动产登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不动产登记时权利性质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3. 细化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拟分割、合并转让的建设用地应权属明确,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水电气路等相关要求,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应在转让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多宗地合并时,涉及剩余出让年限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等价值原则”重新确定剩余土地出让年限,也可补缴一定年限土地出让金后按较长年限登记。(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4. 建立健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制度。**各市州政府要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以建设用地转让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盘活为方向,统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优质、高效、便捷的原则,从转让形式、转让条件、合并分割、不动产登记(包括预告登记方式)等方面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办法和操作细则,建立健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制度。(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 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

**5. 规范出租管理。**各市州、县级政府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市场行为,结合实际从征缴标准、征缴方式、出租收益年度申报、监管、举报和查处等方面,研究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办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部或部分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有偿使用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承担。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使用权人按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实行属地化管理缴入同级财政。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6. 营造良好出租环境。**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条件和场所,按照全国统一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三) 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机制。

**7. 明晰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条件。**各市州政府可结合实际针对抵押主体、抵押条件、抵押程序等,按照职责细化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措施。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批准,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8. 依法保障抵押权能。**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建立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的配套措施。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各地要将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资金纳入监管范围,严控抵押资金用于贷款批准之外的用途。(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四) 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运行。

**9. 建立交易平台。**省、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开发的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实现四级联网,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已建立交易平台的地区要做好与国家平台的衔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同时结合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推动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10. 规范交易流程。**各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土地转让、出租、抵押涉及的业务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从交易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事项办理、税费缴纳、登记归档等方面制定全要素、全方位、全流程的交易程序,编制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操作指南,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要理清交易管理和不动产登记的责任边界,做到交易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并联审查。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11. 强化监测调控。**各市州、县级应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建立公示城乡统一的土地等级价体系,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县(市、行委)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和城镇标定地价公示工作,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交易主体应当如实申报交易价格,申报土地转让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县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西宁市、海东市抓紧总结二级市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研究试点经验,做好引领示范;海西、玉树等六州政府督促市县政府进一步规范土地一级市场建设,积极培育二级市场,按国家政策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土地等级

评价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行为,推动土地一、二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土地转让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金来源应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相关规定。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各地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要大力精简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13. 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各地要培育和规范相关中介机构,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引导社会中介组织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14. 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土地转让后,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各地要加强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将监管信息、失信责任主体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青海)平台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 加强协作信息互通共享。

**15. 加强涉地司法处置的衔接。**对土地使用权人因与其他权利主体存在合同、债券债务等纠纷,被法院强制将土地使用权或连同地上房产拍卖或以物抵债,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同法院之间建立协调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法院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国资委和税务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商处置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46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尕红卫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牛军同志兼任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宁海鹰同志兼任青海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尕红卫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师存武同志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董富海同志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牛建平同志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方案,建立健全拍卖公告公示处置流程和细则,并函告相关部门。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16. 加强涉地资产处置的管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将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有偿转让、无偿划转、置换、出资入股、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视为涉地资产处置。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各级政府应规范国有涉地资产处置管理流程,规范土地产权权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部门协调机制、缴纳税款、审理土地资产处置报告等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17. 加强涉地股权转让和涉及房地产交易管理的互通。**各地应建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时准确提供涉地股权转让的注册登记、房地产交易等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各市州政

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上下协调和部门联动,确保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举措要求落实到位。要做好场所、人员、经费保障,认真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高质量开展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各项工作。

(二) 注重统筹推进。各地区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总结成效,积极谋划部署,统筹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工作。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分别于2020年3月底和6月底前,制定实施办法及配套措施。其它地区于2020年9月底前制定配套措施。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进一步扩大二级市场影响力和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3月17日起执行。



##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份大事记

●2月1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防护物资保障、捐赠款物接收管理使用、节后开工开业开学准备工作。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出席会议。

●2月3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第五次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2月3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海东市民和县、乐都区疫情防控第一线，实地督导疫病防控、畜疫防治、务工人员管理、春耕备播等工作。

●2月3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海北州门源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处置和节后返岗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员工。

●2月3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正升赴G6京藏高速马场垣疫情防控综合检查站、第四人民医院执勤点、西宁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周家泉派出所，实地检查指导联防联控、筛查检测、应急处置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2月4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在西宁曹家堡机场为我省第二批赴湖北省医疗队送行。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出征仪式。

●2月4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暨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5日 省政府党组（扩大）会暨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六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主持视频会并讲话。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第28指导组组长胡小濛，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张黄元，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正在居家隔离的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刘涛以视频形式参会。党组成员王正升在省公安厅参会。

●2月6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主持召开指挥部专家咨询视频座谈会。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第28指导组组长胡小濛莅临会议，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2月7日 刘宁前往黄河鑫业有限公司、青海鸿基新醇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调研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企业开复工及安全生产情况。并现场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七次会议。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陪同调研和参加会议。

●2月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会议，专题听取2019年度厅机关巡察情况报告，就进一步做好工作提出要求。

●2月10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分别来到西宁火车站、海东高速主线收费站、青海晶珠藏药集团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省领导王晓、匡湧一同检查督导。

●2月11日 省政府党组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相关文件。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正升、张黄元，副省长匡湧在主会场参会，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刘涛以视频形式参会。

●2月11日 省政府常务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八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听取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主持会议。李杰翔、严金海、匡湧在主会场参会，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刘涛以视频形式参会。

●2月11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西宁市青粮集团、小桥惠客家超市、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研粮油物资生产、储备、调运和市场供应等情况。

●2月11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2日 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前往省第四人民医院、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一线医护人员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省领导于丛乐、马吉孝、匡湧一同参加。

●2月12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前往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第

28 督导组西宁驻地，看望督导组同志并座谈。

●2月12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海南州贵德县、黄南州尖扎县督导农村疫情防控、畜禽疫病防治、驻村工作队到位、春季农牧业生产等工作。

●2月13日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给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发电，表示深切慰问，并从医护力量、医疗资源、生活物资等方面支援湖北。

●2月13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在海东高速主线收费站送行支援湖北省武汉市的我省物资车队。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送行仪式。

●2月13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省供销社农资储备库、湟中县种子站等地调研督导农资储备保供工作。

●2月14日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应勇、省人民政府省长王晓东给王建军书记、刘宁省长回电，对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及青海人民与湖北省心手相连、守望相助表示衷心感谢。

●2月14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调研西宁大学项目建设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刘涛一同调研。

●2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刘涛、张黄元在主会场参会，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2月17日 省政府常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听取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等工作，审议并原



则通过《关于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3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省长刘宁主持会议。

●2月18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九次会议暨省企业商业开工开业和重大项目复工领导小组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省指挥部指挥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杰翔，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匡湧、王黎明、刘涛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

●2月18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省卫生健康委调研医疗救治工作。

●2月18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督导调研医疗废物和废水处置工作。

●2月18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深入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文成路农贸市场、中国石化青海石油海湖路加油站、王府井超市（西门店），了解疫情防控期间商品供应、商品价格和群众生活等情况。

●2月19日 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北京市视察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最新部署要求，听取了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李杰翔、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阎柏、张光荣、匡湧、王正升参加会议。

●2月19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分别提出要求。

●2月19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到省第四人民医院、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八一路疫情检查点以及京藏高速公路平安出口疫情检查点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公安民警和医务人员。省领导马吉孝、鸟成云、匡湧、王正升分别参加调研慰问活动。

●2月19日至22日 副省长王黎明在海西州先后深入14家规上企业生产一线督导调研，了解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安全生产等情况。

●2月19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省中医院、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湟光店、省藏医院、青海中道共赢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调研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供应情况。

●2月20日 全省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田锦尘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

●2月20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青海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青海晶珠藏药口罩生产线项目、西宁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青海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现场调研重点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工作。

●2月20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西宁、海东调研住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复工及疫情防控情况。

●2月20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西宁市北川工业园区的西宁综合保税区选址所在地，调研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工作情况。

●2月21日 全省企业商业开工开业和重

大项目开复工工作座谈会以视频形式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刘涛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21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省演艺集团、省博物馆、省文化艺术职业学校和马佳肴文化旅游产业园，调研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和复业复工工作。

●2月22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暨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十一次会议，研究部署春季开学、开复工、“清零”后疫情防控等工作。国务院第28督导组负责同志莅会指导，省领导张西明、李杰翔、匡湧、刘涛参加会议。

●2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8工作指导组成员出席会议。省领导王晓、李杰翔、于丛乐、张光荣、尼玛卓玛、鸟成云、匡湧、王黎明、刘涛、张文魁参加会议。

●2月24日 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分别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专家咨询座谈会。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参加会议。

●2月24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西宁市大通县调研督导蔬菜生产、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复工复产等工作。

●2月24日 副省长田锦尘前往西宁市湟源县、青海湖景区、海南州共和县，实地调研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复产复工和加强野生动物管理保护工作。

●2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刘涛、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2月25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和应急响应级别调整等事宜，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工作专项考核奖惩方案》《全省重点企业开复工、重大项目开复工及安全生产调研督导方案》《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的补充规定》。会议以视频会议召开，国务院第28督导组全体成员莅会指导。

●2月25日 在全面实现疫病清零，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清零、疫点消杀清零，重点防控区清零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充分评估、省指挥部专家咨询委员会综合研判，省政府决定，自2020年2月26日12时起，将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一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

●2月25日 副省长田锦尘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资金、土地、环评、林草行政许可保障和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复工复产有关重点工作。

●2月26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省委书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省长、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本级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滕佳材，委员于丛乐、张光荣参加会议。

●2月26日 全省教育工作暨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刘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西明分别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

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刘涛一行先后来到王府井百货商场、西宁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中心项目工地、青海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中道共赢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西宁万科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工地，检查督导企业项目复工复产情况。

●2月26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调研督导春耕生产和扶贫车间复工复产等工作。期间，严金海还督导检查了循化县新时代高级中学等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

●2月26日 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在西宁召开第十场新闻发布会。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通报了青海省调整疫情防控分区分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

●2月26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省人民医院慰问省级医疗救治专家，并与有关专家座谈，听取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随后，匡湧来到西宁市火车站、西宁汽车客运中心站调研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情况。

●2月26日 副省长王黎明先后来到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营业网点，调研金融支持企业开工复工复产工作。

●2月26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青海体育赛事有限公司、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多巴基地滑雪场和省体校，调研体育系统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情况。

●2月26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调研督导工作。

●2月27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春季开学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

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

●2月27日 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协调小组会议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协调小组组长杨逢春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刘涛、张黄元出席会议。

●2月2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省学校春季开学、省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人才、消防执法改革、“极地保护”青海工作等事项。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国务院第28督导组全体成员莅会指导。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参加相关议题。

●2月28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刘宁前往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第28督导组西宁驻地，与督导组一行座谈，共同分析研判青海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深入交换意见。

●2月28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口罩生产保供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口罩生产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月28日 2020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开复工动员会在海西州格尔木至老茫崖公路项目施工起点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并宣布公路开工。期间，匡湧赴格尔木市调研疫情防控、开工开业情况，并听取格尔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汇报。

●2月28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会议，研究部署2020年74项全省公安重点工作。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 晴)